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3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1 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王文宏	江榮森	何朝棟
呂崧海	李連權	李慧生
周美里(江榮森代理)	林正慧(許文堂代理)	林騰蛟(李連權代理)
許文堂	陳宗彥(薛化元代理)	楊 翠
潘信行	鄭竹梅	

共計 15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陳勁欣	簡丞婉(請假)	謝淑梅
-----	---------	-----

共計 2 位監察人出席

顧 問：王鑫健法律顧問

列席人員：

部 會：內政部周惠卿科長及闕青芬科員

基金會：楊振隆執行長、各處室主管及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 76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規劃於明(2023)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假臺南市二二八紀念公園(安平區建平路及

南島路口) 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 76 周年中樞紀念儀式」，本會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以(111)228 壹字第 1111301097 號函邀請臺南市政府共同主辦，臺南市政府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以府民宗字第 1111294771 號函復同意。

(二)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 (1)「死滅與再生：李敏勇二二八詩帖」特展系列活動：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紀念館 3 樓舉辦「人間四季，時代情境——李敏勇的詩與歌音樂會」，透過室內樂與聲樂家的演出，詮釋詩人與作曲家在旋律中所蘊含的理念與情感，追尋土地的美好與認同。本檔特展於 7 月 17 日(星期日)結束後，本會再與國立臺灣文學館合作，以「時代的聲音：李敏勇詩帖展」之名，移展至臺文館展出，展期自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起至 11 月 27 日(星期日)止。另預定臺南展展期結束後，本會將再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移展至高史博展出，展覽日期暫訂為明(西元 2023)年 1 月至 5 月。
- (2)「傳染病與二二八事件—二戰後初期臺灣疫病的社會衝擊」特展專場真人圖書館：配合展區展示，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7 日(星期日)「二二八與戰後臺灣傳染病」及 9 月 18 日(星期日)「脫殖民地呼？UNRRA 資料所見臺灣戰後善後重建之問題」舉辦 2 場特展專場真人圖書館活動，分別由許峰源(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研究員)、蘇瑤崇(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主講，帶領民眾透過國家檔案了解當時國民政府的防疫作為及執行狀況，並以 UNRRA 當時在臺灣相關人員的活動及通信資料，來剖析二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統治臺灣的作為與問題。本活動同步採實體及線上直播方式辦理，並以活動影片貼文於本會臉書粉絲專頁，供二二八事件教育推廣所用。

(3)「民主的向望：二戰後臺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

特展暨系列活動：111(西元 2022)年適逢臺灣縣市長選舉，各地選舉活動如火如荼展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座落於臺北市內，曾為臺灣省參議會會址所在，為二戰後臺灣民主重要象徵之一。本會以「民主的向望：二戰後臺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為主題，於今年 8 月 6 日(星期六)辦理前揭特展開幕式，本會楊振隆執行長、執行單位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吳樹民董事長均蒞臨代表致詞，開幕式並由臺灣史學者李筱峰教授、吳三連孫女吳文慧演唱具臺灣選舉特色的競選歌曲，豐富儀式內容。策展人周馥儀並為與會貴賓導覽特展展示內容，讓民眾瞭解選舉如何帶動臺灣社會變革，進而珍惜今日得來不易的選舉權利。本會再於 9 月 17 日(星期六)以「地下民主電臺與選舉動員」為題，透過策展人周馥儀的介紹，以及攝影家許伯鑫運用鏡頭長年對社會運動的紀錄，帶大家深入了解地下電臺與選舉的關係，當日下午並舉辦導覽活動，再度帶領參訪民眾瞭解臺灣民主深化的過程。本會另於 10 月 15 日(星期六)與 10 月 16 日(星期六)分別辦理特展專題講座、論壇及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與談，並規劃三大主題，聚焦臺北市及高雄市市長選舉，藉由此次的討論，進一步了解臺灣從威權統治到民主深化的選舉發展概貌。

(4)二二八藝文系列·他們的年代 | 臺展 95「手完成的話——

時局下的李石樵人物畫」特展開幕式暨專題演講：在政權更迭與戒嚴噤聲的年代中，臺灣第一代西畫家李石樵，將批判時政的「話」，以寫實、對比的構圖安排隱藏於「畫」中，為透過李石樵畫作，反映變動時代下的社會真相，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辦理前揭特展開幕式，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李石樵美術館黃明政館長、楊英風美術館王維妮館長與策展人黃琪惠老師均蒞臨代表致詞，李石樵之子李延年博士及多位臺灣第一代西畫家後代皆蒞臨參加，希望藉由

李石樵於 1930 至 1960 年代所創作的人物畫作，並透過歷史檔案資料的爬梳，讓更多人瞭解李石樵與摯友們於二二八事件及動盪年代中的遭遇。同日下午 2 時，本會並邀請夏亞拿老師以「李石樵的寫實群像畫與臺灣社會」為題進行專題演講，針對李石樵於二戰後畫作中所反映出對時局的不滿與批判，進行深入的分析與分享。

- (5) 「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特展延後開展：因配合本館 3 樓頂樓防水工程施工，「二戰後臺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特展展區，業已由 3 樓藝文空間改至本館 2 樓南翼第 1 展區展出，而原訂於前揭展區展出之「臺灣原住民族與二二八」特展，亦配合調整相關履約期程，開幕式並由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改至 12 月 23 日(星期五)辦理。
2. 二二八走讀活動：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港都基隆篇」、8 月 20 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臺北抗爭之路」、9 月 17 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2022 年臺北城內篇」及 10 月 22 日(星期六)「走讀二二八—金山事件」辦理 4 場走讀活動，分別由李正仁老師、孟嘉美老師、蔡照益老師及江櫻梅老師主講，帶領民眾走訪基隆海洋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專賣局總局、金山國小、慈護宮等與事件相關的建物及地景，透過專業講師的解說，讓民眾瞭解基隆、臺北與金山等地在二二八事件爆發期間的歷史足跡。
3. 「二二八線上講堂」製作：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名譽教授林元輝主講，以「新聞傳播學者與二二八研究」及「二二八研究的新聞傳播面向」為主題錄製二二八線上講堂，做為本會後續推廣二二八歷史教育之用。
4. 二二八人權影展：受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影響，部份場次配合疫情管制暫緩辦理，7 月至 10 月間於 8 月 14 日(星

期日)辦理 1 場二二八人權影展，播放影片為《阿依達的救援行動》。

5. 「2022 歷史復活節～中正·時空旅人」系列活動-「旅人的『行』蹟—城市走讀：時空旅人古蹟尋章」活動：本會協助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於 111(西元 2022)年 6 月至 8 月辦理本活動，透過聆聽或收看手機 APP 內古蹟景點的導覽內容，集章兌換贈品，提升民眾對中正區各古蹟景點的認識。
6. 「2022 人權之路青年體驗營」活動：本會與財團法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至 7 月 30 日(星期六)，於國家人權博物館綠島紀念園區合辦本體驗營活動，促使年輕一代體悟、珍惜臺灣得來不易的「人權」、「民主」與「自由」，並使渠等瞭解「白色恐怖」是臺灣島上不分族群的集體受難記憶，進而付諸行動，守護人權、民主、自由的精神與價值。
7. 「臺灣的過去與未來」講座活動：本會協助財團法人臺灣亞太發展基金會、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及財團法人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等單位，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27 日(星期六)辦理本講座活動，以省思臺灣與中國的歷史糾葛，亦探討臺灣主體性建立與民主鞏固等重要議題，由何義麟教授主持、康寧祥董事長及吳樹民董事長開場致詞，並邀請杜正勝教授、李筱峰教授、蘇瑞鏘教授及金恆煒教授，針對臺灣的歷史定位及未來的國際地位進行專題演講。
8. 「2022 臺灣精神論壇」活動：本會協助臺灣教授協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辦理本活動，邀請莊萬壽教授、李筱峰教授等專家學者進行主講及參與座談會，宣揚臺灣主體性並表彰具體行動參與文化運動者。
9. 「向史明致敬！革命進行式紀錄片播映會」：本會協助公投護臺灣聯盟、時代臺灣人連線等團體，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舉辦史明紀錄片「革命進行式」免費放

映活動，期望從民主前輩的經驗中學習如何應對當今台灣所面臨的挑戰，並一同探討該如何以自身的力量守護台灣，承繼前輩們的意志，繼續朝前邁進。

(三) 2022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本會援例於 111(西元 2022)年農曆 7 月間為二二八受難者英靈舉辦「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臺北主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於 7 月 30 日(星期六)假臺北市臨濟護國禪寺舉辦，另於花蓮市、臺中市、嘉義市及高雄市 4 個縣市，為不便北上參加主場法會的家屬，就近安排佛寺、設立超薦牌位祈祝；另本會亦為暫時安奉於嘉義縣水上鄉嘉雲寶塔、雲林縣古坑鄉崎坪示範公墓的無名二二八受難者遺骸，設立牌位誦經祈祝，7 場法會共有約 300 多位家屬參加。

(四)「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2021 年報設計暨印製」案：為向大眾介紹本會組織架構、2021 年工作成果及未來展望，本會透過年報彙整年度資料，並以文字、照片、圖表及各式統計分析，呈現本會組織職掌、經營理念與功能定位等，本會業已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13 日(星期二)完成印製寄送。

二、第二處報告：

(一)二二八事件賠償金辦理情形：

1.賠償金受理及審查情形：

(1)依據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2 條，自 102(西元 2013)年 5 月 24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06(西元 2017)年 5 月 23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85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46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3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新臺幣 7,290 萬元。

(2)依據 107 (西元 2018)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再修正公布本條例第 2 條，自 1 月 19 日起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 4 年至 111 (西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期間一共受理 44 件，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予以賠償案件共 20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15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2,200 萬元。

(3)兩次二二八賠償金延長申請期間一共受理 129 件，截至 111 (西元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通過賠償案件共 66 件，不通過予以賠償共 54 件，尚待處理案件共 9 件，審定賠償金總額為 9,490 萬元。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33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7,309 萬 9,276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321 人；至 111 年 10 月 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10,171 人，轉公積人數 25 人，未受領人數為 12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4,971 萬 4,248 元，轉公積金額 140 萬 8,326 元，未領金額計 2,197 萬 6,702 元。

3.變更親屬關係表：

(1)編號續 00099、受難者歐陽可亮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 15 個基數 (亦即新臺幣 150 萬元整)，賠償金由配偶張祿澤女士、長子歐陽效光先生、長女關登美子 (即歐陽效平女士)、次女歐陽效台女士領取，各領取賠償金應繼分 1/4。經歐陽效平女士提供駐德國臺北代表處慕尼黑辦事處 111 (西元 2022) 年 6 月 15 日簽發張祿澤女士於 85 (西元 1996) 年 8 月 7 日死亡之認證，及臺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於 111 (西元 2022)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簽發歐陽效光先生於 103 (西元 2014) 年 9 月 2 日死亡及切結未婚、無嗣之認證。案經提報賠償金審查小組 39 次會議，決議本案重新分配賠償金應繼分，由關登美子 (即歐陽效平) 女士及歐

陽效台女士各領取賠償金應繼分 1/2。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1。

- (2)編號續 00118、受難者陳長明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3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合計賠償 8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8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彭榮華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為 1/15。經查 111 (西元 2022) 年 9 月 21 日戶政機關回函結果，彭榮華先生於 111 (西元 2022) 年 8 月 10 日死亡，未婚無嗣，另渠父母親彭阿慶先生及陳廷妹女士分別於 101 (西元 2012) 年、98 (西元 2009) 年死亡，故本案賠償金權利人彭榮華先生之賠償金應繼分 1/15，由其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雷豪先生繼承。修正前後關係表詳附件 2。

4. 公示送達辦理說明：

(1) 依據：

- I. 依本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五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
- II. 本會第 75 次董監事會議確認報告事項「賠償金經通知後逾五年未領取者，依本條例第 14 條規定，歸屬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惟嗣後該未領者以有正當事由向本會主張補領時，由本會函請法務部解釋適法性後再予決定」。

(2) 公示送達案件(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

- I. 本會保留應受分配之賠償金權利人，其中因無法送達賠償金申請案之決定及領款通知書，以致無法起算 5 年時效者，業經自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逐案清查通知未果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II. 本會自 109(西元 2020)年 9 月 7 日辦理第 1 批公示送達，刊載於行政院公報及本會官網、公佈欄，迄今已完成 7 批共 26 人金額 1,233 萬 1,942 元。
- III. 擬辦理第 8 批公示送達案件：
 - A. 編號續 00099、歐陽可亮案，經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董

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遭受羈押、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及財物損失，合計賠償 15 個基數（亦即新臺幣 150 萬元整）。本案賠償金權利人歐陽效台女士（賠償金應繼分 1/2，新臺幣 75 萬元整），據其親屬表示歐陽效台女士移居德國後已未再與其親屬聯繫，故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14 日函請外交部，請該部協查歐陽效台女士在德國之聯絡地址，該部並將本會公文函轉駐德國代表處，經駐德國代表處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20 日以德國字第 11140301930 號函復本會，查無歐陽效台女士之聯繫方式。

B.援依前例擬預計於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本件公示送達。

（二）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受難者及其家屬訪慰：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及 10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大臺北地區及嘉義地區家屬座談與撫慰活動，分別各有 20 餘位及 50 餘位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出席座談，藉以聽取各地方家屬意見，做為本會推動各項業務之參考依據。

2.中秋節撫助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推動撫助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工作，截至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止，符合中秋節撫助金申請資格者計 177 人，其對象、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90 萬 6,000 元整。

對象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95	6,000	570,000
中低障礙	30	6,000	180,000
中低老人	52	3,000	156,000
總計	177	--	906,000

3.重陽敬老金發放：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 111 年度重陽節敬老金發放作業，111（西

元 2022) 年截至 10 月 18 日 (星期二) 為止, 共發放重陽敬老金 118 人, 計新臺幣 42 萬 4,800 元。

(三)真相調查研究：

1. **《奔赴的青春——二二八校園記事》專書出版**：本會「走過青春濃霧——二二八事件校園記事」專書出版計畫書名定為《奔赴的青春——二二八校園記事》，已如期於 111 (西元 2022) 年 8 月 30 日正式出版。本專書初刷印製 500 本，除陸續致贈各重要學術單位、圖書館及重要人士等供參推廣，餘將作為本會後續辦理講座等系列活動教育推廣之用。此外，另規劃於 111 (西元 2022)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六) 在本館舉辦「走過青春濃霧——二二八事件校園記事講座」，藉由年輕學者的視角及資深學者的引導註解，和參與民眾一同浸淫於時空交織下的二二八校園圖景中。
2.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出版計畫」**：本會為出版「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系列之英文版專書 *THE TRAGEDY OF 228: HISTORICAL TRUTH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自 110 (西元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執行「『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英文版出版計畫」，期間業經潤稿及三次校對，本案專書已於今年 8 月底完成出版，初刷印製 300 冊，後續將規劃委由廠商協助經銷推廣本書。本專書係為第一本由本會策劃、臺灣本土學者戮力完成之二二八事件英文學術著作，本專書之出版為二二八研究走向國際的新里程碑。
3. **「『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中/外文版新書發表暨座談會」**：為推廣「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系列專書，本會於 111 (西元 2022) 年 10 月 1 日 (星期六) 在本館舉辦「『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中/外文版新書發表暨座談會」，除主力宣傳 111 (西元 2022) 年 8 月出版之 *THE TRAGEDY OF 228: HISTORICAL TRUTH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英文專書外，並藉此一併推廣 110 (西元 2021) 年出版之《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中文專書及《二二八事件の真相と移行期正

義》日文專書。座談活動特邀請本專書系列作者及相關協力者於會中導讀本書精華，並分享本書翻譯之歷程。本活動共計 70 人次參與。

(五)教育推廣活動：

- 1.「2022 年二二八人權教育史普工作坊」計畫：**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3 日（星期六）及 4 日（星期日）辦理本活動，除特別邀請國史館修纂處處長歐素瑛、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所長林果顯、藏書家黃震南、東海大學兼任助理教授洪英雪及「故事 StoryStudio」業務經理吳亮衡等，分別就歷史基礎、資訊、文化、音樂文本與歷史轉譯等「二二八、人權、民主與轉型正義」相關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外，為使前來參與之學員更能進一步與過往歷史實際對話、拓展個人眼界，特在活動中安排一場「在虛實之間，故事這樣『玩』創意」的團體交流學習活動，以加深二二八知識記憶、豐富人際關係之可能性。兩日活動共計 54 人次參與。
- 2.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訓練活動：**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2 日（星期一）辦理志工訓練課程，邀請「民主的向望：台灣選舉制度沿革及北高市長選舉特展」策展人周馥儀及「傳染病與二二八：二戰後初期台灣疫病的社會衝擊特展」講師陳潔分別進行特展導覽解說，藉以充實志工對當期特展的了解及豐富二二八相關歷史知識，共有 36 位志工參與。
- 3.團體預約導覽：**自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26 日止，本會已受理 13 組國內團體預約導覽，計有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宜蘭市政府人員、嘉義縣政府民政處、國立基隆高中、靜宜大學、輔仁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來館參訪，團體參訪人數約 593 人次。
- 4.與其他單位合作及協辦之推廣教育活動，簡列如下表：**

111（西元 2022）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情況

時間	活動主題	合作/協辦單位	參加人數
8 月 12 日	內部教育訓練第 1 場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60
8 月 26 日	內部教育訓練第 2 場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60
9 月 2 日	內部教育訓練第 3 場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60
9 月 16 日	內部教育訓練第 4 場	財政部臺北 國稅局	60
小 計			240
9 月 23 日	111 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第 1 場	內政部秘書室	50
10 月 12 日	111 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第 2 場	內政部秘書室	50
10 月 19 日	111 年人權教育訓練課程 第 3 場	內政部秘書室	50
小 計			150
10 月 5 日	111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課 程 第 1 場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26
10 月 6 日	111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課 程 第 2 場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28
10 月 7 日	111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課 程 第 3 場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27
10 月 18 日	111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課 程 第 4 場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28
10 月 20 日	111 年度兩公約教育訓練課 程 第 5 場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32
小 計			141
總 計			531

三、第三處報告：

- (一) 2022 年「終戰・接收・二二八」學術研討會：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及 22 日(星期六)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終戰・接收・二二八」學術研討會，本次研討會邀集臺灣、日本以及英國的各領域學者專家共 36 位，分別擔任主持、發表與評論等工作，彼此運用自身專業與觀點，進行為期兩天就「臺灣社會的回應」、「產業秩序重建」、「貨

幣與通膨」、「戰爭經驗的延續」、「制度轉移」及「失序與混亂」等 6 個議題的跨國與跨領域的學術對話，計有 14 篇論文以及專題演講一場。專題演講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親自主持，由國史館陳儀深館長主講。本次研討會報名人數有 44 位，身分背景涵蓋教師、大專院校教授、青年研究生、文史工作者。

(二)文化詞條與維基百科合作案：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份起，受文化部委託辦理二二八事件英文維基百科撰寫計畫，預計撰寫條目為 50 條，其中 40 條預計由現有中文詞條進行增修刪訂後，翻譯為英文；10 條預計為新寫英文條目。目前已經完成新寫英文條目共計 3 條。本計畫由本會同仁主責撰寫，並邀請具有海外留學背景以及英文為母語的學者專家協助潤稿事宜。二二八事件英文維基百科條目的撰寫，不僅能符合文化部對於推廣臺灣歷史文化藝術到世界各地的目的，亦能滿足乃至再次喚起海外社會與學界，對於二二八事件相關歷史背景、真相調查、責任歸屬的知識需求，供作國際社會推動轉型正義推動的參考素材。

四、行政室報告：

- (一)112 年度預算書(草案)經內政部審竣：**本會依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函送 112 年度預算書(草案)與內政部審核，經內政部 111 年 8 月 2 日台內民字第 1110223030 號函復審竣，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印製 112 年度預算書(草案)送部轉送立法院。
- (二)內政部委託本會代管財產 111 年度例行盤點：**內政部民政司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派員到館，就本會 111 年度保管清冊所列代管財產與非消耗物品共 545 項，完成逐一盤點並確認本會確實均妥善管理。

決 定：同意准予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111(西元2022)年10月6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39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委員、何朝棟委員、許文堂委員、黃秀政委員、黎中光委員出席參與審查，由黃秀政委員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5件申請案，其中1件編號續00119姜鴻明前經111(西元2022)年7月7日第13屆第4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暫緩處理，請業管單位續行調查後再提審議。
- 三、經審查小組就以上提報案件進行討論後決定1件申請案不成立，2件申請案成立，事證未臻明確，尚待調查，暫緩處理2件。
- 四、以上3件申請案，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3)。

審查小組第39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件編號	受難者姓名	審查小組決定	賠償項目暨基數	
			賠償項目	基數
續 00119	姜鴻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續 00124	李謀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15
續 00125	黃吉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6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而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依行政院建議重新進行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案編號續 00065 仲嵩實案及續 00066 石底加禰案之行政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編號續 00065、仲嵩實案、申請人德田ハツ子(以下簡稱德田女士)；續 00066、石底加禰案、申請人具志堅美智惠(以下簡稱具志堅女士)，前揭兩案申請人於 105(西元 2016)年 11 月 2 日向本會申請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經 106(西元 2017)年 7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予賠償【1. 仲嵩實案之理由：依申請人所提供之死亡屆及死亡診斷書(含那霸地方法務局證明書)之記載，仲嵩實係於昭和 24 年(亦即西元 1949 年)3 月 28 日因マラリア(按：瘧疾)在自宅死亡；另申請人所提供之西元 1948 年 6 月 16 日與那國町長浦崎榮昇出具之證明書，經與那國町役場(町公所)函覆因年代久遠，該役場已無留存可供佐證資料，故無法判斷內容真偽，決定本案不符法定要件；2. 石底加禰案之理由：依申請人提供沖繩縣八重山郡與那國町發行之「失蹤者(石底加禰)及家庭全員戶籍(除籍)謄本」資料及「死亡屆、死亡診斷書(含那霸地方法務局證明書)謄本」，石底加禰先生係於昭和 24 年(1949 年)3 月 28 日午前 4 時於八重山郡與那國町與那國 152 番地死亡(死亡原因：直接死因：瘧疾)，依前揭資料無法認定石底加禰先生係因二二八事件而致失蹤，故決定本案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本會於 106(西元 2017)年 7 月 6 日分別以(106)228 貳字第 101060820 號及第 101060823 號函通知申請人本會之決定，申請人不服本會之決定，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院臺訴字第 1070162814 號決定訴願駁回，申請人並未提起行政訴訟而告確定。
- 二、具志堅女士及德田女士於 110(西元 2021)年 12 月 15 日分別重

行填具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資料；另德田女士並檢附青山惠昭所著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發行之「蓬萊の海へ台湾二・二八事件失踪した父と家族の軌跡」封面及第 261 頁等及勝發號船主鐘志寬於昭和 22 年(西元 1947 年)4 月 10 日以日文書寫「證文」影本，向本會申請發給仲嵩實案及石底加禰案受難者賠償金。經本會以 110 年 12 月 23 日(110) 228 貳字第 1101300997 號函復具志堅女士等，以其等曾於 105 年間提出仲嵩實及石底加禰案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經本會提報 106(西元 2017)年 7 月 3 日第 11 屆第 1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不符法定要件不成立，其等不服原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決定駁回確定。其等如有新證據，請依訴願法再審程序向行政院申請再審等語，並檢還 110(西元 2021)年 12 月 15 日申請書等文件。

- 三、具志堅女士及德田女士於 111(西元 2022)年 1 月 13 日向行政院提起再審，經行政院於 111 年 8 月 3 日以院臺訴字第 1110180438 號決定書決定「再審不受理」；另決定書之理由【……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所稱「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係指行政處分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不能再以通常之救濟途徑，加以撤銷或變更，而發生形式確定力者而言。非經實體判決確定之行政處分，符合上開規定者，當然得依上開規定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若經行政法院實體確定判決予以維持之行政處分，關係人可依再審程序謀求救濟，故不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之列。惟如無從依再審程序救濟者，解釋上，亦當容許其申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參照法務部 93 年 10 月 29 日法律字第 0930043551 號書函意旨)。……宜由紀念基金會依上開法務部函釋意旨，就再審申請人等所請重新進行行政程序，以求周延，併予指明】，決定書摘要詳如附件 4。
- 四、具志堅女士及德田女士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22 日委請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發律師函，請基金會應按行政院訴願決定書及法務部函釋意旨，重新進行行政程序，調查相關證據後准予二人

之賠償金申請。

五、本案於111(西元2022)年10月6日提報賠償金申請案第39次審查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依行政院訴願決定書之建議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擬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重新進行本案之行政程序。俟後再就當事人提供之新證據，提送賠償金審查小組及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是否足以變更原處分。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重新進行二二八賠償金申請案編號續 00050 高昌案之行政程序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高慶辰先生於 105(西元 2016)年 3 月 15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編號續 00050、高昌先生賠償金申請案，本案根據戶籍資料記載：「戶長高昌，民前 28 年 3 月 15 日生，民國 35 年籍設臺灣省基隆市信義區信綠里伍鄰伍戶東明路拾貳號，妻高陳查某…」。「戶長高陳查某，民國參捌年五月二六日前戶長（即高昌）死亡繼為戶長…」及函查相關機關、查尋本會所建置之《二二八事件檔案文獻》資料庫，皆無高昌之相關資料，案經本會 105(西元 2016)年 10 月 17 日第 10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證據不足不成立，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以(105)228 貳字第 101050732 號函通知申請人本會之決定，申請人並未對本會處分不服，提起訴願。
- 二、本會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清查可能受難者，依據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12 日第 7 次會議決議：函請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請該所提供高昌先生死亡之相關資料，俟該所回函後，再提報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由審查小組決定後續之處理事宜。
- 三、本會於 111(西元 2022)年 7 月 29 日以(111)228 貳字第 1111300913 號函請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提供高昌先生之死亡登記申請書、死體檢案書等相關資料，該所於 111(西元 2022)年 8 月 1 日以基中戶字第 1110101830 號函復本會，經查本所民國 36 年檔存之戶籍登記申請書，因年代久遠，僅查得高昌先生之死亡登記申請書，無其他相關附件資料，依據該所提供之死亡登記申請書（民國 36 年由高陳查某申請）之記載：「高昌、民前 28 年 3 月 15 日出生、配偶姓名：高陳查某、民 36 年 3 月 27 日死亡」。

四、本案於 111(西元 2022)年 10 月 6 日提報賠償金申請案第 39 次審查會議討論後決議建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同意重新進行行政程序。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重新進行本案之行政程序。俟後再就本會發現之新證據，提送賠償金審查小組及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是否足以變更原處分。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2022 年「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
提請審議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於 111(西元 2022)年 9 月 30 日截止收件日前，一共受理 6 件申請案件。
- 二、本會依本辦法第 10 條規定邀請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於 10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召開本案初審會議，初審審查結果為通過 5 件及未通過 1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6 萬 5,000 元整，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一)審查通過 5 件，說明如下：

編號	申請人/單位	申請項目	名稱
111001	朱書漢	學術研究報告	〈台灣信託產業的興起、合併與接收(1913-1947)〉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1.本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			
2.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元整。			
編號	申請人/單位	申請項目	名稱
111002	盧凱晴	學術研究報告	〈觀眾如何理解創傷記憶——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觀眾研究〉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1.本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款、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2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			
2.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			
編號	申請人/單位	申請項目	名稱
111003	王明哲音樂國際協會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二二四哪會是二二八〉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1.本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			
2.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			

編號	申請人/單位	申請項目	名稱
111004	麓雅札娜原創群有限公司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原來不是如此——林明勇事件〉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1.本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			
2.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伍萬元整。			
編號	申請人/單位	申請項目	名稱
111005	社團法人台灣共生青年協會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不沉默紀錄：屬於台灣人的二二八行動主義》
審查結果/補助金額			
1.本案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條第 3 款及第 5 條之規定。			
2.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伍萬伍仟元整。			

(二)審查未通過 1 件，說明如下：

編號	申請人/單位	申請項目	名稱
111006	羅明祥	圖書、有聲及影像出版品	〈泰雅族林瑞昌事件〉
審查結果			
不符本辦法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決議不通過。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補助款核撥事宜。並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於翌年主動將本案接受補助名單公開於本會官網上。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審議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鑑於「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原部分條文內容文義不清，為配合公文用語、統一條文用語及符合實際發放方式，提請修正第二點至第十點部分條文文字，俾符合實際現況，以臻語意明確及完整。
- 二、另原條文「新台幣」文字擬統一修改為正體字「新臺幣」，以符法律條文實際用語。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點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配合公文用語修正部分文字。
第三點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依精神為主物質為輔原則，以下列方式辦理： 一、 <u>重陽節</u> 敬老金、 <u>三節</u> 撫助金之發放。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三、分區座談。	本要點之撫慰、撫助以精神為主物質為輔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年節敬老金、撫助金之發放。 二、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 三、分區座談。	為統一本要點條文用語，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第四點	重陽節敬老金之 <u>申請</u>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撫慰</u> 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 <u>配偶</u> 及父母。 二、發放時間：於 <u>當年度</u> 重陽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新 <u>臺</u> 幣三千六百元。 四、發放方式： <u>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u>	重陽節敬老金之 <u>發放</u>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發放對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 <u>或其</u> 配偶、父母。 二、發放時間：於 <u>每年</u> 重陽節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 <u>敬老金新台</u> 幣三千六百元。 四、發放方式： <u>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	配合公文用語、統一本要點條文用語及符合實際發放方式，修正本點部分文字。

條 文 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點	<p><u>戶。</u></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u>三節</u>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及</u>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u>當年度</u>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u>具有身心障礙資格</u>之中低收入戶，<u>須</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一)春節：<u>當年度</u>三月底前。 (二)端午節、中秋節：<u>當年度</u>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u>臺幣</u>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u>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u></p>	<p>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u>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u>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市政府核定</u>之中低收入戶，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一)春節：<u>發放</u>年度三月底前。 (二)端午節、中秋節：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u>撫助金</u>每人新<u>台</u>幣六千元。 四、發放方式：<u>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p>配合公文用語、統一本要點條文用語及符合實際發放方式，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第六點	<p>中低收入戶老人<u>三節</u>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及</u>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u>當年度</u>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一)春節：<u>當年度</u>三月底前。 (二)端午節、中秋節：<u>當年度</u>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每人新<u>臺幣</u>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u>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u></p>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u>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 二、發放時間： (一)春節：<u>發放</u>年度三月底前。 (二)端午節、中秋節：該節日十天前。 三、發放金額：<u>撫助金</u>每人新<u>台</u>幣三千元。 四、發放方式：<u>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u></p>	<p>配合公文用語、統一本要點條文用語及符合實際發放方式，修正本點部分文字。</p>

條 文 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u></p>	<p><u>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第七點	<p>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及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及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p> <p>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撫助金額：</p> <p>(一)死亡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p> <p>(二)失蹤災民：每人新臺幣三萬元。</p> <p>(三)重傷災民：每人新臺幣六千元。</p> <p>(四)住屋全毀：每戶新臺幣一萬元。</p> <p>(五)倒塌半毀：每戶新臺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以電匯至申請者本人金融帳戶方式辦理。惟因個人因素無法使用本人金融帳戶者，須檢附金融機構帳號變更切結書，經本會確認後始得電匯至其他指定金融帳戶。</u></p>	<p>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p> <p>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撫助金額：</p> <p>(一)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二)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三)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p> <p>(五)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u>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u></p>	<p>配合公文用語、統一本要點條文用語及符合實際發放方式，修正本要點部分文字。</p>
第八點	<p>第八點 喪葬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及父母。</p> <p>二、撫助金額：新臺幣三千元。</p> <p>三、應備文件：以計文或死亡證明書寄送或傳真本會。</p> <p>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p>	<p>第八點 喪葬撫助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p> <p>二、撫助金額：新台幣三千元。</p> <p>三、應備文件：以計文或死亡證明書寄送或傳真本會。</p> <p>四、發放時間：於接到申請或查實後，</p>	<p>配合公文用語、統一本要點條文用語及符合實際發放方式，修正本要點部分文字。</p>

條文序	本次建議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十五天內發放。 五、發放方式：以現金袋方式 <u>寄送與申請家屬</u> 。	十五天內發放。 五、發放方式：以現金袋方式 <u>發放</u> 。	
第九點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十一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 <u>並</u> 刊載 <u>本要點</u> 及相關 <u>表單</u> 於本會網站。	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十一月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 <u>或</u> 刊載相關 <u>訊息</u> 於 <u>二二八通訊</u> 及本會網站。	二二八通訊已於 110(西元 2021) 年停止發行，爰此刪除「二二八通訊及」及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點	本要點經董事 <u>暨監察人會議</u> 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部分文字以符實際現況。

擬 辦：擬經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自 111(西元 2022)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 時 38 分)